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691號

聲 請 人 林漢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智能電優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現實提示票據請求相對人付款？如是，提示日為何時(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)。

二、請陳報請求金額及是否請求利息？利息之起算日及年利率各為何？(應一併載明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